

新竹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93年8月2日新縣衛保字第0930013992號函頒

99年11月16日新縣衛保字第0993600419號函修正函頒

108年7月31日新縣衛企字第1083900301號函修正函頒

- 一、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獎勵之衛生保健志工(以下簡稱志工)位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新竹縣各醫療院所等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本要點之獎勵等次及標準如下：
 - (一)全勤獎：服務滿一年，當年服務時數達144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當年並參加本局暨所屬機關或已備案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10小時以上，持有訓練證明書者。
 - (二)善心獎：服務年資滿2年，服務時數累計達4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當年並參加本局暨所屬機關或已備案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10小時以上，持有訓練證明書者。
 - (三)愛心獎：服務年資滿5年，服務時數累計達8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當年並參加本局暨所屬機關或已備案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10小時以上，持有訓練證明書者。
 - (四)德心獎：服務年資滿8年，服務時數累計達1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當年並參加本局暨所屬機關或已備案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10小時以上，持有訓練證明書者。
 - (五)特殊績優貢獻獎：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其他特殊事蹟足堪獎勵者，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限制；最近3年曾得獎且本次再獲推薦者，應提出新的具體事蹟。
 - (六)愛心獎、善心獎及德心獎等終身只能申領一次，全勤獎及特殊績優貢獻獎申領次數不受限。
 - (七)前項之獎勵應頒發得獎書，並以公開儀式行之。
- 四、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1)，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送局彙辦前一個月送本局所屬機關、新竹縣各醫療院所辦理。前項機關團體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件2)於本局通知函規定期

限內送本局彙辦。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局每年辦理一次。

六、本要點之獎勵，每年每人以一次為限，已獲頒高一次獎勵者，不得再頒低一次之獎勵。

七、志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如有對外推薦表揚機會，本局將依照主辦單位甄選辦法，推薦表揚。